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 中青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编号：1182)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铜锣湾英皇道18号香港铜锣湾海景酒店六楼一天后会议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处理下列事项：

考虑，并酌情通过，决议案第1至8项为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定)：

#### 普通决议案

1. 省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书及核数师报告书。
2. 就新年度重选本公司退任董事。
3. 授权本公司董事(「董事」)会厘定董事之薪酬。
4. 续聘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核数师及授权董事厘定其酬金。
5. 动议
  - (a) 在下列(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可于有关期间内(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权力时作出及/或授予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债券、认股权证、债权证、票据及一切可以转换为公司股份的证券)；
  - (b) 根据上述(a)段之批准，董事亦获批准在有关期间内(按下文所界定)作出及/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上述权力之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债券、认股权证、债权证、票据及一切可以转换为公司股份的证券)；

(c) 除依据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采纳之任何购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属公司及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之最终控股公司(如有)及其附属公司之参与者授予或发行股份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外,董事依据上述(a)段之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地同意配发之股本总面额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之已发行股本总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至下列较早日期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期限届满之时;及

(iii) 本决议案所述之授权由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按当时持股比例发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权宜就零碎股权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区之法律限制或责任或该等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之规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权利或另作安排)。

## 6. 动议

(a) 在下列(b)段之限制下,董事获授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批准于有关期间内(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适用法例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证券交易所之不时修订之要求,在联交所或本公司证券可能上市并就此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本公司之股本中之已发行股份;

(b) 本公司可依据上述(a)段之批准，在有关期间内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之本公司股份之总面值，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至下列较早日期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期限届满之时；及

(iii) 本决议案所述之授权由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之日。

7. 动议待上述第5项及第6项决议案获通过后，将依据上述第6项决议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权而可购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总面额，加入董事依据上述第5项决议案可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股本之总面额上。

8. 动议

(a) 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新购股权计划」)(其条款载于标有「A」字样之文件已提交予本大会并经本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而配发及发行之股份(「股份」)上市及买卖后，批准并采纳新购股权计划之规则，并授权本公司董事据此授出购股权以及配发、发行及处理因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而将予配发及发行之股份及采取一切彼等认为必需或合适的步骤落实新购股权计划；及

- (b) 根据上文第8(a)项决议案将予配发及发行之股本面值总额，加上因根据本公司可能不时采纳之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之10%。

承董事会命  
主席  
盛家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注：

1. 任何有权出席本公司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为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须由委任人或其以书面正式委托的授权人亲笔签署，或如委任人为一家公司，则必须加盖公司印鉴或由该公司的行政人员或获授权的授权人亲笔签署。
3. 委任代表文件或经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该等委托书或授权文件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副本，必须于大会或续会指定举行时间四十八(48)小时前送达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的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4. 本公司股东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后，届时仍可亲身出席召开的大会及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件将被视为撤回。
5. 就股份联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关的联名持有人均可于股东周年大会就相关股份亲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就相关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过一名以上的有关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会，则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后，其他联名持有人均无投票权。就此而言，排名先后乃按照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于本公布发表日，本公司执行董事为盛家伦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吴国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赖学明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杨平达先生及姚卓基先生。

\* 仅供识别